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評估要領

112.02.07 (112) 閩字 1120200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公司長期投資旨在藉由長期持有股權、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分散單一產業經營風險之投資。

第二條 長期投資依據下列要領進行評估：

一、產品及市場分析：

- (一) 產品優劣勢 (SWOT) 分析—明瞭產品的利基所在。
- (二) 價格趨勢—藉產品價格趨勢瞭解供需狀況。
- (三) 競爭者分析—分析競爭對手以利市場區隔。
- (四) 市場潛力預估—綜合上述三項，預估市場需求。

二、經營狀況分析：

瞭解其經營策略、業務計劃、投資計劃及增資計劃。

三、技術分析：

瞭解其建廠及製程分析、設計研發技術、工安與環保等或委由專業顧問進行評估。

四、計劃效益分析：

- (一) 預估總投入金額及分期投資額。
- (二) 資金來源。
- (三) 資金成本評估。
- (四) 淨現值法分析 (NPV)。
- (五) 內部投資報酬率分析 (IRR)。
- (六) 投資回收年限分析。

五、財務分析：

依據該公司過去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或相近產業具代表性公司作比較分析。

- (一) 財務結構—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二) 償債能力—分析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 (三) 經營能力—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 (四) 獲利能力—分析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第三條 長期被投資事業之取得與處分，由財管部依據本要領審慎評估或洽請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分析進行評估後經總經理核決後辦理。

第四條 財管部就長期投資之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財務報表，除應每季進行分析評估外，並於年度結算後，編撰長期投資報告，提報總經理備查。

第五條 本評估要領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